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經修訂）

(經董事會通過於2013年1月11日生效)

架構

1. 董事會已於過去決議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中委任非執行董事出任並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需佔大多數。根據上市條例要求，其中至少要有一名具備適當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現任委員會成員包括蔡涯棉先生、李國星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區嘯翔先生。

主席

郭琳廣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出席

4. (i) 委員會成員須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及公司內部核數師開會兩次。
(ii) 財務部門主管。
(iii) 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

會議

5. 每年召開會議不少於兩次，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職權

6.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汲取外聘法律及其他獨立人士的專業意見，倘若委員會認為有需要，邀請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的人士出席會議。

責任

7. 委員會的責任是：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公司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o) 檢討公司設定的安排，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p)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企業管治功能

(a) 就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作出發展及檢討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c) 檢討及監察公司政策及實務以符合法律及監管限制；

(d) 發展、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規範及守則(如有)；及

(e) 檢查公司符合守則及披露企業管治報告。

委員會擔任顧問角色，提醒董事會檢討委員會成員所提出的任何問題。該項交易的最後決定會留待董事會全體成員於董事會決定。

報告

8. 公司秘書需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給董事會主席，供其向董事會反映重要關注事項。